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28號

聲請人 臺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理人 03081社工員

受安置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關係人 CA00000000-A (受安置人之母，姓名年籍詳卷)

郭○雄 (受安置人之父，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CA○○○○○○○○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起延長繼續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CA00000000 (民國0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之雙胞胎妹妹(下稱案妹)於112年10月8日至臺東縣大武鄉衛生所急診(嗣於同年月14日死亡)，其母即關係人CA00000000-A(下稱A女)稱案妹係因嗆奶而意識改變，惟急救中發現案妹額頭大片瘀青、左臉頰至頸部有大片紅腫及部分瘀青，經詢A女及A女男友，二人均稱係因案妹不慎自床上跌落，以致額頭瘀青，又因其等見案妹意識改變，故持續拍打案妹，以致其臉頰紅腫、瘀青，然A女復稱案妹有遭行李箱砸到，其說詞已有反覆。聲請人唯恐受安置人受有類似對待，於112年10月8日晚上攜受安置人前往馬偕紀念醫院驗傷，發現受安置人受有右前額瘀傷、左上前胸及上背部條狀抓痕、雙小腿下部環狀灰班等傷害，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112年10月9日凌晨0時15分許予以緊急安置，嗣經本院以112年度護字第75號民事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再以113年度護字第1號、第35號、第66號、第99號民事裁定准予延長繼續安置。A女現為交保期間，經濟勉持，強制親權課程上課態度

01 不佳；受安置人生父目前從事臨時工，經濟不穩定，安置期
02 間均未前來會面；聲請人已向本院提出停止親權之聲請，經
03 本院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7號裁定停止關係人之親權，其
04 法定監護人為受安置人外祖母邱○微，目前會先讓受安置人
05 跟外祖母會面，確認外祖母跟受安置人狀況，倘會面順利，
06 再安排讓受安置人漸進式返家，在此之前仍有安置之必要。
07 故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
08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將受安置人自114
09 年1月12日起，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等語。

10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11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12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13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14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15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16 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
17 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
18 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
19 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0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兒少
22 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保護個案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本
23 院113年度護字第99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見本院卷附證物
24 袋）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民事卷宗核閱無訛，其
25 代理人亦到庭表示：目前停止親權裁定由外婆監護，先讓受
26 安置人跟外婆會面，確認外婆跟受安置人的狀況，如果會面
27 都沒問題，將會提出會議，再讓受安置人回家，在外婆還沒
28 接回去之前，先暫時安置，外婆也沒意見。另受安置人母親
29 都在工作，強制親職教育課程還沒上完，其對於停止親權部
30 分沒有意見，受安置人父親則沒有聯繫等語（見114年1月7
31 日調查筆錄，本院卷第43至44頁）明確。本院審酌受安置人

01 尚年幼，仍需妥善照護，關係人之親權雖經裁定停止，由外
02 祖母邱○微為監護人，惟仍待聲請人安排受安置人與邱○微
03 會面，安排漸進式返家，是以，若非延長繼續安置恐不足以
04 保護受安置人，故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06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范乃中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2 書記官 邱昭博